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国际问题与港澳台问题研究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Issue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 法律冲突与协调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of Law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谢石松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 法律冲突与协调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of Law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主 编 谢石松

副主编 董立坤 慕亚平 杨 鸿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与协调/谢石松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5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80230 - 619 - 6

I. 港... II. 谢... III. 冲突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2045 号

主 编 谢石松

副主编 董立坤 慕亚平 杨 鸿

作 者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谢石松	董立坤	慕亚平	杨小强
杨 鸿	赵 军	罗剑雯	宋伟莉
于志宏	刘淑勤		

前 言

由北京师范大学顾明远教授任组长，并有武汉大学黄进教授等专家学者参加的教育部专家组，在通过书面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后，于2000年6月6日提交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实地考察决议表》。在该决议表中，专家组除一致同意将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入选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外，还基于教育部的要求，对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建议。“专家组认为，中心还需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第一，对中心的建设目的应予以正确定位和准确表述，中心应当围绕港澳和珠江三角洲经济互动发展这个中心，全方位地研究该地区法律、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咨询参考；第二，建议对中心的研究方向作出调整，在原有的经济方向以外，单独设立区际法律、社会文化（教育）两个方向，根据方向的调整建立相应的下设机构并进行研究力量的重组，吸收广州地区其他高校的研究力量参与相关方向的研究；第三，建议对重大项目进行调整，原设计的‘增强香港国际竞争力……’的课题拓展为围绕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协作与发展研究，原设计可作子课题，题目适当修改；另外，增加设立一个关于区际法律或文化教育的子课题，今后再逐步扩展……以上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应于7月30日之前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育部社政司。”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与协调》这一课题，就是根据教育部专家组的这一整改意见，而向教育部申请设立的。本课题由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谢石松博士和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董立坤先生联合主持。参加本课题研究的人员，还有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

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中山大学法学院慕亚平教授、杨鸿教授、杨小强副教授、罗剑雯副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傅静坤教授, 广东商学院的于志宏教授, 广州大学法学院刘淑勤讲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凌祁曼副院长、刑二庭赵军庭长, 广州海事法院詹思敏副院长、宋伟莉博士。

一 本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与协调”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对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日益密切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的进一步健康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 对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的理论研究在我国虽然有了一定的进步, 但与我国目前的社会发展需要相比较, 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有进一步拓宽与深入的必要。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发生区际法律冲突最多的地区, 该地区的法律冲突是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集中体现, 因此, 加强对这一地区法律冲突问题的研究, 对完善我国区际法律冲突法的理论和实践将会产生直接的社会效果。

第二,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法律冲突受到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律体系的影响, 既包含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 也包含成文法系和不成文法系之间的法律冲突, 具有与目前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所存在的区际法律冲突都明显不同的社会特征和法律特征, 因此, 本课题的深入研究对这一地区法律冲突的解决, 对国际社会区际法律冲突法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都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

第三, 在当今这样一个法治社会,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都需要由法律来调整, 但由于“一国两制”的实施, 使得这一地区目前存在三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 这种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法律冲突已经严重阻碍了这一地区之间日益密切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加强对这一地区法律冲突问题的研究, 找出解决这些区际法律冲突的方法, 消除这些区际法律冲突所带来的法律障碍, 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全方位的进一步协调与发展具有极为重要而且也是非常紧迫的现实意义。

二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

自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也在范围上不断扩大,在数量上与日俱增。对于有关社会关系的调整、这些法律问题与法律纠纷的解决,各地的法律制度又都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作了各不相同的规定,形成了我国现代社会环境下特有的区际法律冲突,给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关系的进一步健康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法律障碍。

基于这样一种社会现实,希望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在理论上进一步完善我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区际法律冲突法的理论体系,丰富这一法学领域的研究成果;在实践上找到一种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最佳方法,为我国立法和司法部门建立和完善有关的区际法律冲突法,为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各方面的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理论指导,为三地的交流与协作提供法律保障。

三 本课题的研究范围

本课题的研究范围主要确定为: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民商事、经济、刑事、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四个方面的法律冲突与协调问题。

第一,在民商事法律冲突方面,主要包括三地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冲突与协调,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在各种跨境民事或者商事交往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和各种法律纠纷的解决,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解决。

第二,在经济法律冲突方面,主要包括三地之间有关投资、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冲突与协调,有关当事人在跨境投资、跨境所得等方面所遇到和发生的投资保护、重复征税以及逃避税问题的解决。

第三,在刑事法律冲突方面,主要包括三地之间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刑事司法合作与协助。

第四,在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冲突方面,主要包括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权及民商事司法协助,特别是诉讼与非诉讼文书的相互送达、诉讼证据的提取、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等。

四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方法

本课题主要采用比较研究和综合分析 with 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各自有关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找出其法律冲突的具体方面和内容,然后结合国际社会在解决国际法律冲突和区际法律冲突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结合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在香港、澳门回归之前与回归之后所发生的各种典型案例,对各种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进行实证分析和综合分析,并进行理论上的概括与提炼。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区际法律冲突与协调导论	1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1
第二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内容和特点	8
第三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性质	17
第四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协调原则和方式	19
第二章 区际民商事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27
第一节 区际公司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27
第二节 区际合同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45
第三节 区际物权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63
第四节 区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87
第五节 区际婚姻家庭继承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101
第三章 区际经济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129
第一节 区际投资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129
第二节 区际税收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162
第四章 区际刑事法律的冲突与协助	198
第一节 区际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与管辖权的确定	198
第二节 区际刑事司法协助	215

2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与协调

第五章 区际民商事程序法律的冲突与协调	251
第一节 区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251
第二节 区际民商事诉讼与非诉讼文书的送达	273
第三节 区际民商事诉讼证据的提取	282
第四节 区际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301
第五节 区际民商事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318
后 记	338

第一章 区际法律冲突与协调导论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南部一个非常特别的区域，由于其在文化、历史、传统、善良风俗等方面的相同和相似，如它们之间有共同而又独特的岭南文化，特别是有共同而又独特的语言环境，因而三地之间存在着比与我国其他地区之间更为密切的联系。但与此同时，由于历史的原因，三地之间在现行法律制度方面又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存在着严重阻碍三地之间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交往顺利发展的法律冲突，从而使得这种法律冲突的协调成为必要。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与港澳内地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一样，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都是基于一定的条件、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下产生的。

一 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

一般意义上的区际法律冲突，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之间，因为其法律规定的不同而给有关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实施带来的法律适用上的冲突，而且一般都是指不同法域之间在民商事关系领域的法律冲突。^①而本项目所指的区际法律冲突，是指港澳珠江三角洲地

^① 参见韩德培著《论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中国法学》1988年第6期；韩德培、黄进著《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黄进著《区际冲突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48~49页；沈涓著《中国区际冲突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页；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10页。

2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与协调

区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是在我国这样一个主权国家内部,香港、澳门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相互之间,因为各自法律规定的不同,在确定这三地的当事人相互之间进行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活动所应遵循的法律制度时,或者在确定为了解决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和纠纷而应依据的法律规范时,所发生的法律适用上的冲突。

也就是说,本项目所指的区际法律冲突与一般的区际法律冲突相比较,有两个方面的不同:(1)本项目所指的区际法律冲突是一种广义上的区际法律冲突,除了民商事法律冲突以外,还涉及经济、刑事、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区际法律冲突。(2)本项目所指的区际法律冲突是,香港和澳门这两个完整的法域所适用的法律与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个内地法域的一部分地区所适用的法律之间所发生的法律冲突。珠江三角洲地区与香港和澳门之间的法律冲突,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内地与香港和澳门之间的法律冲突。不过,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之间有非常特殊的关系,彼此之间的法律冲突与整个内地与港澳之间的法律冲突相比较,又有一些不同的内容和特点,所以,本课题组根据教育部专家小组在对本重点文科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时所作的提议而申请设立了本项目,专门针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际法律冲突进行研究。

这种区际法律冲突的发生和存在严重影响和阻碍着三地之间正常的社会、政治、经济交往。

比如一家香港的公司与一家广州的公司要谈判签订一个商务合同,进行一项商事交易,因为香港的相关法律制度和广州的相关法律制度不尽相同,双方当事人在谈判签订合同时,首先就会遇到一个问题:到底应该依据哪里的商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来谈判并签订合同,是依据香港的法律,还是依据广州的法律,或者是依据某一第三国或第三个地方的法律,或者是依据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来谈判、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以后,接下来的问题是应该依据哪里的法律来履行合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还会发生到底应该依据哪里的法律来确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应该由哪里的争议解决机构以及什么样的争议解决机构来管辖该争议案件,并依据哪里的法律来裁判该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了,就会直接影响甚至阻碍这两家公司顺利地签订商务合同,进行商事交往。

又如张子强案件发生以后,当时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案件的管辖问题。到底应该由哪里的法院来管辖,是应该由香港法院还是应该由广东省的法院来管辖?在确定了由广东省法院来管辖以后,又面临着有关的诉讼和非诉讼文书怎样送达香港,以及应该怎样提取处于香港的相关证据材料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直接影响着案件的管辖和审理甚至执行,并进而影响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影响社会的安宁与稳定。

二 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

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在本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內,即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应该而且已经具备的条件包括以下五个。

(1) 三地之间各种社会、政治、经济交往的频繁进行,形成了区际社会、政治、经济关系。三地之间的这种区际社会、政治、经济关系是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基础。没有三地之间的这种全方位的交往,没有这种区际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发生和存在,就不可能发生这些方面的区际法律冲突。比如,没有香港的公司或者澳门的公司到珠江三角洲地区来进行投资活动,没有香港的公司或者澳门的公司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为某批货物的买卖而谈判并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就不可能因为香港的法律和澳门的法律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法律在投资和货物买卖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各不相同而发生法律冲突,也就不可能发生有关的公司、企业到底应该依据哪里的法律来谈判签订合同,应该依据哪里的法律来进行相关的投资活动和商务活动,在发生争议后应该由什么样的争议解决机构和哪里的争议解决机构来进行管辖,以及应该依据哪里的法律来进行裁判这一系列这种法律冲突所面临而且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而基于人文、社会、经济、地理以及文化、历史、传统,甚至血缘关系等多方面的因素,三地之间的这种全方位的社会、政治、经济交往历来都是非常频繁。随着交通运输业和通讯业的日益发达,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建立及其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日益融合,这种全方位的交往更是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普遍。而且,三地之间的这种交往和融合发展到今天,加上上述诸多方面的原因,使得香港和澳门已经不可能脱离珠江三角洲地区而独立存在,更谈不上进一步

的繁荣和发展。^① 所以,这种发生区际法律冲突的基础只会越来越深厚,越来越难以动摇。

(2) 三地的法律都彼此承认对方的居民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彼此承认对方的居民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是三地之间发生和存在需要法律调整并且可以由法律来调整的区际社会关系,进而发生区际法律冲突的前提。因为只有相互承认对方居民的法律地位,允许其以主体的身份从事相关的社会、经济活动,才有可能发生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如果不赋予对方居民以一定的法律地位,不允许对方居民以主体的身份从事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比如不允许香港和澳门的公司、企业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投资,不允许它们以一方当事人的身份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进行商务活动,就不可能发生相关的区际投资关系和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也就不可能发生法律冲突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不过,各法律体系都在一定的范围内、一定的程度上承认其他法律体系管辖下的居民在本法律体系的管辖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这已经成为整个人类社会,当然包括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已经是整个国际社会,当然也包括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制度的通例。

(3) 三地都享有彼此独立的立法和司法管辖权,可以独立地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法律制度,可以独立地管辖相关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并依法作出裁判、交付执行。三地都享有彼此独立的立法和司法管辖权是存在区际法律冲突的一个必要条件。任何一个地方不具备独立的立法和司法管辖权,不能独立地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法律制度,不能独立地管辖相关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不能依法作出裁判、交付执行,就不可能发生区际法律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① 我们认为,港澳地区进一步繁荣与发展的程度,从根本上说,应该主要取决于港澳地区与内地交往与融合的程度,而且港澳地区的真正繁荣将会在甚至只能在港澳地区全方位、完全融入内地社会的那一天实现。参见谢石松著《广州市社会经济发展前景的战略分析》,《探求》2005年第4期。

② 1982年12月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中英联合声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中葡联合声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的规定,目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都在除外交和国防事务以外的其他领域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具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①三地之间的法律制度彼此完全独立。

(4) 三地又都彼此承认对方的法律制度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在本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三地都彼此承认对方的法律制度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在本地区具有法律效力是发生区际法律冲突的又一个重要条件。只有三地之间彼此承认对方的法律制度在本地区的法律效力,才会现实地发生因为彼此的法律制度不同而带来的法律冲突,才需要考虑应该适用哪个地方的法律来规范相关的社会关系,应该依据哪个地方的法律来裁决相关的法律争议这一问题。如果都在其领域内严格实施法律的属地主义,不承认对方的法律制度在本地区的法律效力,也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各个地方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而带来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5) 三地的相关法律制度对调整同一个社会关系所规定的具体法律内容各不相同。三地的相关法律制度对调整同一个社会关系所规定的具体法律内容各不相同是发生区际法律冲突的基本条件。如果三地的相关法律制度对调整同一个社会关系所规定的具体内容相同,适用任何一个地方的法律规定都会有相同的结果,也就不可能发生法律冲突问题。

三 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时间

关于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时间,同时也

① 参见1984年12月19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87年4月1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

是香港和澳门与整个内地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时间,在我国法学界有一个比较一致的认识,就是20世纪90年代末,即1997年7月1日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的时间和1999年12月20日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的时间。^①虽然有学者在其论著中提到了在此时间之前香港和澳门与内地之间的法律冲突问题,但并没有将其归入区际法律冲突的范畴,而是将其视为国际冲突。^②

在此我们认为,三地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时间应该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清朝政府于1842年(清道光22年)被迫与英国政府签署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将香港割让给英国管治之时;^③和1887年(清光绪13年)被迫与葡萄牙政府签署《中葡会议早约》、《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规定“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区治理它处无异”之时。^④

在1842年《南京条约》和1887年《中葡会议早约》、《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之前,我国政府一直对香港和澳门行使有效的主权权力和完全的、统一的管治权力,三地之间实施同样的法律制度,不存在三地之间的法律冲突。

而在1842年《南京条约》和1887年《中葡会议早约》、《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之后,这三地之间就发生了法律冲突。由于我国人民和我国政府从来就不承认上述不平等条约,我国政府虽然暂时丧失了对香港和澳门的现实的管治权力,但并没有丧失对这两个地方的主权权力,因此该两地与内地之间的所有事务,当然包括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所有事务,都属于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事务,三地之间的法律冲突,当然也还是属于一个主权国家内部所发生的法律冲突。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72年3月8日给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①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4~326页;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7~58页;张仲伯主编《国际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45页;余先予主编《国(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人民日报出版社1995年版,第699~703页。

② 参见沈娟著《中国区际冲突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4页。

③ 参见 <http://www.yeeking.com/chinese/tour/history>, 2004年8月22日访问。

④ 参见 <http://www.southcn.com/news/hkwtma/zhuanti/aomen4/history/200312171372.htm>, 2004年8月22日访问。

中就明确指出：“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区的名单之内。中国将在条件成熟时用适当方式和平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在未解决之前维持现状。”而且，我国政府对香港和澳门的主权权力也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认可。1972年6月15日，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特别委员会通过决议，向联合国大会建议从上述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第27届联合国大会于1972年11月8日通过了这一决议。^①

当然，在1842~1997年这一段时期和1887~1999年的这一段时期内，由于香港和澳门的实际管治权被英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所掌握，香港和澳门在这一段时期所实施的法律制度是英国和葡萄牙的法律制度，我国政府无权干涉和管辖，所以这一时期的区际法律冲突又具有它的特殊性，确实不同于1997年和1999年以后的区际法律冲突。

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我国政府在1997年和1999年之前所制定的相关法律，在涉及香港和澳门的事务，包括法律事务时，都强调该两地属于我国的领土，属于我国的主权权力所管辖的范围，都严格区分外国和香港与澳门地区，同时又都指明参照“涉外关系”的相关规定来处理。例如1986年4月1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而1990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85条进一步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②1988年4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条规定：“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

① 参见 <http://www.southcn.com/news/hktwma/zhuanti/aomen4/history/200312171372.htm>, 2004年8月22日访问。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